

华鑫证券鑫享添利2号集合资管计划销售公告

华鑫证券鑫享添利2号集合资管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2022年10月10日至10月17日进行销售发行（管理人可视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的销售开始和终止时间）。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机构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管理人网站www.cfsc.com.cn披露的《华鑫证券鑫享添利2号集合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华鑫证券鑫享添利2号集合资管计划说明书》，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23进行了解咨询。

本集合计划具体销售事项公告如下：

华鑫证券鑫享添利2号集合资管计划	
产品代码	D60214
产品类型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管理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	合格投资者中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2-C5 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
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收益特征	中低风险 R2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自成立之日起【十年】，符合一定条件下可展期。
销售安排	2022年10月10日至10月17日 (管理人可视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的销售延长或提前结束的时间，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网站公告)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销售期的募集资金（不含销售期利息）不低于1,000万元(含本数)，存续期规模上限为50亿元（含本数）
规模上限	推广期规模上限50亿；存续期规模上限50亿
参与人数	2人（含）以上，200人（含）以下
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00元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30万元
追加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1万元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	<p>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管理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永续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项目收益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次级）、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等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p> <p>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本管理人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p> <p>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债券回购业务，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p>
本集合计划相关费率	1、参与费：无；2、退出费：无；3、托管费：【0.01】%/年；4、

	<p>管理费：【0.60】%/年；5、业绩报酬：无；6、投资顾问费：无；7、退出费率：0；8、其它与集合计划相关的费用（详见本说明书“费用、业绩报酬、税收”部分）。</p>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安排	<p>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定期开放，开放期为产品自首次封闭期结束后每周的周二、周三、周四（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首次封闭期为自成立之日起至满1个月之日，管理人有权以公告方式提前结束封闭期。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期，但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具体的开放时间。</p> <p>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管理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业绩报酬计提	本计划无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安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16%。

管理人特别声明：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仅供委托人参考，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委托人取得收益，在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委托人可能面临本金或收益的部分或全部受损的风险。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8日